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渤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表决，部分事项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王晓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拟向山东省绿色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